大日本史/卷之九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←

卷之八

大日本史
卷之九 本紀第九
〈皇極天皇 孝德天皇
齊明天皇〉
　江戶時代
德川光圀

卷之十

皇極天皇

　皇極天皇，初稱寶皇女。敏達帝曾孫，押坂彥人大兄皇子孫，茅渟王之女也。母吉備姬王。

　天皇初適用明帝孫高向王，而生漢皇子。後舒明帝納焉。

　二年，立為皇后。

　十三年十月，舒明帝崩。〈○一代要記一說，舒明帝臨崩，禪位于皇后。未知何據。〉

　元年壬寅，春正月十五日辛未，天皇即位，是為天豐財重日足姬天皇。大臣蘇我蝦夷，如故。

天皇稽古施政，然蝦夷子入鹿，自專政柄，威權過父。

是月，百濟弔喪使來。二月六日壬辰，高麗貢獻。二十二日戊申，詔遣津守大海於高麗，國勝水雞於百濟，草壁真跡於新羅，坂本長兄於任那。二十四日庚戌，召百濟王弟子翹岐，安置于安曇山背連家。三月三日戊午，無雲而雨。六日辛酉，〈○本書干支闕，據兼永本補之。〉新羅賀登極使，及弔喪使來。夏四月八日癸巳，百濟翹岐拜朝。霖雨逾月不止。五月五日己未，召翹岐，令觀射獵。十八日壬申，百濟貢調。國勝、水雞還自百濟。是月，有稻熟。六月，大旱。秋七月九日壬戌，客星入月。二十七日庚辰，大臣蝦夷以百姓大雩無應，聚僧大寺讀大乘經，燒香自禱，亦無驗。八月甲申朔，天皇行幸南淵河上，跪拜四方，仰天而祈。雷雨忽至，遂雨五日，遍于諸國。百姓呼：「萬歲。」稱曰：「至德天皇。」十三日丙申，百濟使達率長福入質，授位小德。中客以下，授位賜物，各有差。九月三日乙卯，發近江越之丁，造百濟大寺，複課諸國造船舶。十九日辛未，以將營宮室，下詔諸國：「限十二月取材。」又發諸國丁，東至遠江，西至安藝。二十一日癸酉，越蝦夷數千相率內附。冬十月八日庚寅，地震。九日辛卯，又震。二十四日丙午，又震。是月，無雲而雨。

十二月十三日甲午，始行舒明帝喪事。二十一日壬寅，葬舒明天皇。

是日，天皇權遷于小墾田宮。是冬，數雷雨，暖煦如春。

二年癸卯，春正月壬子朔，五色雲竟天，青霧起於地。十日辛酉，大風。二月二十五日乙巳，雨雹。三月十三日癸亥，難波百濟客館災，延及民家。二十五日乙亥，隕霜傷草木。是月，雨雹，風雷屢作。夏四月七日丙戌，大風。二十日己亥，雨雹凍寒，人襲綿衣。二十一日庚子，筑紫太宰奏：「百濟貢調使來。」二十五日甲辰，〈○本書甲辰條，在丁未下，今推干支訂之。〉近江言：「雨雹，徑一寸許。」二十八日丁未，天皇遷于飛鳥板蓋新宮。六月十三日辛卯，筑紫太宰奏：「高麗貢調使來。」秋七月三日辛亥，遣人於難波，檢百濟調物，責其數減常。茨田池水大臭，至八月，其色如藍。九月六日壬午，改葬舒明天皇。十一日丁亥，皇祖母吉備島命，薨。〈○釋日本紀以吉備島為茅渟王母小墾田皇女，而無確據。今按天皇母曰吉備姬，據孝德帝尊天皇曰皇祖母尊之例，則此所謂皇祖母，疑吉備姬歟。〉十七日癸巳，詔土師豬手視喪事。皇祖母始寢病以至發喪，天皇不去牀側，視養無倦。十九日乙未，葬皇祖母於檀弓岡。是日，雨雹。冬十月三日己酉，賜饗羣臣，議授位事。遂詔國司曰：「今遵前敕，無所改變。各之其

任，慎爾所治。」十一月，蘇我入鹿謀立古人大兄皇子，遣巨勢德太古、土師豬手，襲山背大兄王等。王及妻子自經而死。

三年甲辰，春正月乙亥朔，以中臣鎌足拜神祇伯，稱疾不就。三月，倭國言：「菟田山紫芝生。」夏六月癸卯朔，大伴長德獻百合花，莖異末合。六日戊申，劒池生並頭蓮。

四年乙巳，春正月，京師有物，聲如猿，就之不見其形。夏六月十二日戊申，三韓獻調。天皇御大極殿。中大兄皇子與中臣鎌足、蘇我倉山田石川麻呂等相謀，誅蘇我入鹿于朝。天皇大驚，問其故。中大兄皇子伏地奏入鹿罪。天皇起入內寢，賜入鹿屍於父蝦夷，蝦夷亦伏誅。十四日庚戌，天皇讓位於輕皇子。

孝德天皇

孝德天皇，初稱輕皇子，皇極帝母弟也。

皇極帝四年，六月十四日庚戌，授璽天皇，令踐祚。天皇讓古人大兄皇子。皇子固辭，入法興寺為僧。於是，天皇升壇即位，是為天萬豐日天皇。是日，尊皇極帝曰皇祖母尊，立中大兄皇子為皇太子，始置左右大臣及內臣。〈始置以下，公卿補任曆運記。〉以阿倍倉梯麻呂為左大臣，蘇我倉山田石川麻呂為右大臣，中臣鎌足為內臣，授大錦冠。以高向玄理、僧旻為國博士。十五日辛亥，賜金策左右大臣。〈○本書一說，賜鍊金。〉

十九日乙卯，天皇與皇太子，奉皇祖母尊，盟羣臣於大槻樹下，告天神地祇曰：「天覆地載，帝道唯一。而末代澆薄，君臣失序。皇天假手於我，誅殄暴逆。今共瀝心血，自今以後，君無二政，臣無貳心。若貳此盟，天災地妖，鬼誅人伐。皎如日月。」乃紀是歲，為大化元年。年號始起於此。〈年號始起於此，據日本紀署弘仁改元詔文。○按濫觴抄、二中曆、和漢合符、如是院年代記並曰，繼體帝時，始建年號曰善記。而舊史無所見，故不取。〉

大化元年乙巳，秋七月二日戊辰，立間人皇女為皇后，小足媛、乳娘為妃。十日丙子，高麗、百濟、新羅遣使朝貢。百濟使兼領任那調使，巨勢德太古宣詔責百濟使，卻還貢物。遣三輪栗隈東人、馬飼造，〈名闕。〉觀察任那國界。十二日戊寅，詔左右大臣曰：「當遵上古聖王之跡，以治天下。又宜有信於天下。」十三日己卯，又詔曆問大夫及百伴造，以以悅使民之道。十四日庚辰，右大臣石川麻呂奏：「先祭神祇而後議政事。」

於是，遣倭漢比羅夫於尾張，忌部子麻呂於美濃，課供神之幣。八月五日庚子，拜東國國司。仍詔曰：「朕將遵天神之所付託，以修治萬國。凡國家所有公民，大小所領人眾，皆作戶籍，校田畝。其園池水陸之利，與百姓共之。國司在國，不得專判罪，及受賄以致民貧苦。其朝京師，不得多發民以自隨，唯得從國造郡領。若有公事，則食部內粟，騎部內馬。介已上奉法，必須褒賞，違法當降爵位。判官已下犯贓者，二倍而徵之，以輕重科罪。若佯稱國造、伴造、縣、稻置，私領官家，治郡縣者，國司審加考核，具狀奏聞。」又擇間曠之地，造兵庫，收蓄其國郡刀甲弓矢。其邊塞國郡地，與蝦夷接者，撿閱其兵器，而還授本主。倭國六縣，別遣使校田畝、造戶籍。〈○本書註，謂檢覈墾田頃畝，及民戶口年紀。〉因賜布帛於國司有差。是日，設鐘匱於朝，詔曰：「凡憂訴之人，有伴造者，則伴造先議而後奏。有尊長者，則尊長先議而後奏。如伴造、尊長弗達者，納牒于匱，昧爽有司執而上之。朕親記年月，與羣卿共議，罪其伴造、尊長。官司或阿黨稽留、剖斷不直者，當撞鐘。其使天下之民，咸知朕意。」是日，又詔定男女奴婢之法。九月丙寅朔，遣使諸國治兵。〈○本書註，六月至九月，遣使四方，集諸兵器。〉

三日戊辰，古人皇子謀反。十二日丁丑，吉備笠垂詣皇太子自首。〈○本書註，笠垂告阿倍、蘇我二大臣。〉使菟田朴室古、高麗宮知，將兵討之。古人皇子伏誅。〈本書註，一說係十一月甲午晦。〉十九日甲申，遣使諸國，錄民數。詔曰：「自古以降，歷世天皇，必置標代民，垂名於後。故臣、連、伴造、國造等，亦各置私民，恣情驅使。且割國縣山海林野池田，以為私財，爭奪無已。或兼并數萬頃田，或無立錐地，及進調賦，亦先自收斂，然後分進。修治宮殿，造營園陵，亦各率私民而從事。易曰：『損上益下，節以制度，不傷財，不害民。』方今百姓猶乏，而有勢者分割水陸，以為私地，賣與百姓，年索其值。從今以後，宜禁私賣地，以杜兼并之路。」於是百姓大悅。冬十二月九日癸卯，遷都於難波長柄豐碕。是歲，自春至夏，大倭鼠徙于難波。

二年丙午，春正月甲子朔，賀正。〈○公事根源曰，元日朝賀，始于神武帝元年正月。至此又見，可以為朝拜之原始。按白雉元年，天皇觀白雉，儀衛如元會。然則元會之儀，至此既備。然本書此後或書，或不書。天武帝四年正月朔，書百寮拜朝。十一年、十三年，並皆於正月二日，書百寮拜朝。蓋有故延至二日，或有故停禮。故書與不書，一從舊文。〉禮畢，宣詔下新令。其一罷前代所置子代之民，處處屯倉，及臣連、伴造、國造、村首所有部曲、田莊，大夫以上賜食封，官人百姓賜布帛，各有差。其二，新定畿內國界，修京師，置國司、郡司，郡分大、中、小，置大領、小領、主政、主帳。其三，造戶籍，制班田收授之法，定田畝。其四，罷舊賦役，行租庸調之法。是月，行幸子代

離宮。〈○本書註一說，壞難波狹屋部邑，子代屯倉，以起行宮。〉遣使郡國，修兵庫，蝦夷親附。二月十五日戊申，天皇御宮東門，使右大臣石川麻呂宣詔曰：「朕聞明哲之馭民也，懸鐘於闕，而觀百姓之憂。作屋於衢，而聽行路之謗。雖芻蕘之言，親問為師。由是朕前下詔曰：『古之治天下，朝有進善之旌，誹謗之木，以通治道。而來諫者，皆所以廣詢于下也。』管子曰：『黃帝立明堂之議者，上觀於賢也。堯有衢室之問者，下聽於民也。舜有告善之旌，而主不蔽也。禹立建鼓於朝，而備訊望也。湯有總術之廷，以觀民非也。武王有靈臺之囿，而賢者進也。此古聖帝明王之所以有而勿失，得而勿亡也。』〈○今本管子，明堂作明臺，建鼓作諫鼓，訊望作訊唉，總術作總街，民非作民誹，之囿作之議，勿亡作勿忘。〉是故朕曩日懸鐘設匱，置收表官。每旦執而省之，庶無冤滯。近日有投匱者，言百姓有事，至于京師者，官司輒留役之。朕亦非始不思之，然遷都日淺，作役未畢，故不得已而役之。朕近得此表，嘉歎不已，其罷處處雜役。」高麗、百濟、任那、新羅朝貢。二十二日乙卯，車駕至自子代離宮。三月二日甲子，詔東國國司等曰：「夫君于天地之間，而宰萬民者，不可獨制，須假輔翼。是以我皇祖與卿祖考共治，朕亦欲賴神明保佑，與卿等共治。故前使良家大夫治東方八道，既而六人奉法，二人違令。朕美彼奉法，疾此違令，皆隨前敕而處斷。」

十九日辛巳，詔東國朝集使等曰：「去年八月，朕親諭曰：『莫藉官勢取公私物。宜各食部內之粟，騎部內之馬。若違所諭者，次官以上降爵位，主典以下決笞杖，其贓物倍而征之。』今問朝集使及諸國造等，備知國司等罪狀，念斯違詔，豈不勞情。凡牧民者，自率而正，孰敢不正？若君若臣，不正心者，當受其罪。凡諸國司所犯之罪，當從輕重正刑典。而其諸國造違詔納賄國司，以求姦利，貪黷污穢者，亦不可以不治其罪。然今始居新宮，將奉幣諸神，且方農月，役民營造。宜大赦天下。其死罪已下，咸赦除之。自今以後，國司等謹尊前詔，勿敢放逸。」鹽屋鯽魚、神社福草、朝倉君，椀子連、三河大伴直、蘆尾直等六人，〈四人名闕。〉優詔褒良政，罷官司處處屯田，免吉備島皇祖母所貸稻，以其屯田，班賜羣臣及伴造等。

二十日壬午，先是命皇太子，議子代入部、御名入部，及屯倉廢置之宜。於是，皇太子奏停之。先獻入部民五百二十四口，屯倉一百八十一所。二十二日甲申，詔曰：「朕聞西土之君，戒其民曰：『古之葬者，因高為墓，不封不樹，棺槨足以朽骨，衣衾足以朽宍而已。』故吾營此丘墟不食之地，欲使易代之後，不知其所。無藏金銀銅鐵，一以瓦器、合古塗車芻靈之義，棺漆際會，奠三過，飯含無以珠玉，無施珠襦玉柙，諸愚俗所為也。又曰：『葬者藏也，欲人弗得見也。』迺者我民由營墳墓，屢致貧窶，蓋是由尊卑無制。故今新立定法，凡王以下至庶民，不得營殯。畿內及諸國，宜定一葬地，不

得散在處處。凡自經及絞人為殉，或瘞馬於壙，或藏寶於墓，或斷髮刺股而誄，如此弊習，一切禁遏。若有違詔者，罪逮其族。」又詔：「罷市司及要路津濟渡子之調賦，而給田地。」遣使於諸國，勸農事，禁耕種以前飲酒食美味。秋八月十四日癸酉，下詔諭新設百官，悉改舊職之意于臣、連、伴造、國造。九月，遣小德高向玄理於新羅徵質，遂罷任那調。是月，行幸蝦蟇離宮。是歲，越國鼠晝夜相連東徙。

三年丁未，春正月十五日壬寅，觀射於朝。是日，高麗、新羅遣使貢調。冬十月十一日甲子，行幸有間溫湯。左右大臣、群卿大夫從焉。十二月辛巳晦，還御武庫行宮。是日，皇太子宮災。是歲，天皇遷御小郡宮。新制禮法，定百官朝參時刻，制七色十三階冠。工人大山位倭漢荒田井比羅夫穿溝瀆、通難波，督役失方，百姓疲勞。有上疏諫者。詔：「即日罷役。」造淳足柵，置柵戶。小德高向玄理、小山中中臣押熊還自新羅。新羅遣上臣大阿飡金春秋等護送之，獻孔雀、鸚鵡各一隻，留春秋為質。

四年戊申。春正月壬午朔，賀正。是夕，行幸難波豐埼宮。夏四月辛亥朔，罷古冠。是歲，新羅貢調，治磐舟柵，備蝦夷，選越、信濃民，始置柵戶。

五年己酉，春正月丙午朔，賀正。二月，改制冠十九階，置八省百官。三月十七日辛酉，左大臣阿倍倉梯麻呂，薨。天皇舉哀於朱雀門。二十四日戊辰，右大臣蘇我倉山田石川麻呂為其弟日向所讒，自殺。事覺，貶日向為筑紫太宰帥。夏四月二十日甲午，以小紫巨勢德太古為左大臣，小紫大伴長德為右大臣，並授大紫。五月癸卯朔，〈○今推干支，癸卯當作甲辰。然據舊文，不輒改。〉遣小華下三輪色夫、大山上掃部角麻呂等於新羅。是歲，新羅使沙喙部沙飡金多遂來質。

白雉元年庚戌，春正月辛丑朔，車駕行幸味經宮，受朝賀，即日，還宮。二月九日戊寅，穴戶國司草壁醜經獻白雉。詔：「養之於園。」十五日甲申，天皇觀白雉，儀衛如元會，乘雉於輿，使羣臣舁之。左右大臣援至御座前，皇太子使左大臣德太古率羣臣上表稱賀，詔曰：「夫聖王出世治民，天應之以祥瑞。昔在西土之君，周成王漢明帝之世，白雉爰見。我日本譽田天皇之世，白鳥巢宮。大鷦鷯帝之時，龍馬西出。自古迄今，祥瑞時見，必應有德。所謂鳳凰、麒麟、白雉、白烏，異草嘉木，諸瑞應之物，皆是天地所生，休祥嘉瑞也。夫明聖之君，獲斯祥瑞，適其宜也。朕惟虛薄，何以致之？蓋是輔翼公卿，臣、連、伴造、國造，各盡丹誠奉遵制度之所致也。公卿百官，其以清白心，敬奉神祇。宜與天下俱受休祥。」又詔改元，大赦天下，禁放鷹於穴戶境，賜公卿以下至令史，各有差。授醜經大山，厚加賞賜，復穴戶三年調役。夏四月，新羅貢調。〈○

本書註一說，天皇之世，高麗、百濟、新羅三國，每年遣使貢獻。〉冬十月，將修豐碕宮，使將作大匠荒田井比羅夫立界標，居宅墳墓在其界內者徙之，徙者賜物有差。

二年辛亥，夏六月，百濟貢調。秋七月，右大臣大伴長德薨。〈秋七月以下，公卿補任。〉冬十二月戊午晦，召僧尼二千一百余人于味經宮，讀大藏經，然燈二千七百余於廷內，讀安宅土測等經。於是，天皇自大郡遷新宮，號難波長柄豐埼宮。〈按本書大化三年營小郡宮，此云遷自大郡，蓋小大訓讀相近，非別處也。〉是歲，新羅貢調使至筑紫，以其服用唐制，責還之。

三年壬子，春正月己未朔，賀正。是日，行幸大郡宮。三月九日丙寅，車駕還宮。夏四月二十日丁未，大雨九日，洪水壞屋傷稼，人畜多死。是月，作戶籍。新羅、百濟貢調。冬十二月，召天下僧尼於內裡，設齋燃燈。

四年癸丑，夏五月十二日壬戌，以小山上吉士長丹為遣唐大使，小乙上吉士駒為副使，〈○本書註一名絲。〉又以大山下高田根麻呂為大使，〈○本書註一名八掬脛。〉小乙上掃守小麻呂為副使。是月，車駕臨僧旻房問病。〈○本書註一本云，五年七月，僧旻臥病於阿曇寺，天皇親問之，執其手曰：「若法師今日亡，則朕明日亡。」〉六月，百濟、新羅貢調。是月，僧旻死，遣使賜賻，為使畫工多圖佛像，安川原寺。〈○本書註一本曰，山田寺。〉秋七月，遣唐使高田根麻呂至薩麻竹島，合船漂沒，唯門部金等五人得免。是歲，皇太子奏請，遷於倭京，不許。皇太子奉皇祖母尊皇后率皇弟，移居倭飛鳥河邊行宮，公卿百官皆從。天皇不樂，欲棄天位。造宮於山崎。

五年甲寅，春正月戊申朔，夜鼠徙倭京。五日壬子，授紫冠內臣中臣鎌足。二月，以大錦上高向玄理為遣唐押使，〈○本書註一本云，夏五月，遣大華下高向玄理于唐。〉小錦下河邊麻呂為大使，大山下藥師慧日為副使。夏四月，吐火羅國男女各二人，舍衛國女一人，漂泊日向。秋七月，遣唐使小山上吉士長丹、小乙下吉士駒等，〈○本書上文作小乙上。〉與百濟、新羅送使共歸，獻書籍寶貨。授長丹小華下，封二百戶，授駒小山上。冬十月癸卯朔，天皇不豫。皇太子與皇祖母尊、皇后、皇弟，及公卿等，悉詣難波宮。十日壬子，天皇崩于正寢。〈○本書享年闕。神皇正統記、如是院年代記並曰，五十九。他無所考。〉殯于南庭，使小山上土師土德掌殯宮事。十二月，葬河內大阪磯長陵。

天皇崇佛法，輕神道，〈○本書註云，伐生國魂社樹之類是也。〉為人柔仁好儒，不

擇貴賤，屢降恩敕。追諡曰，孝德天皇。

齊明天皇

齊明天皇者，皇極天皇重踐祚也。始天皇禪位於孝德帝，帝上尊號曰皇祖母尊。

白雉五年十月，孝德帝不豫。天皇自飛鳥河邊行宮至難波宮。既而帝崩，十二月八日己酉，葬孝德天皇。是日，天皇自難波還行宮。是歲，三韓遣使來吊。

元年乙卯，春正月三日甲戌，天皇即位於飛鳥板蓋宮，中大兄皇子仍為皇太子，左大臣巨勢德太古，內臣中臣鎌足，並如故。〈左大臣以下，公卿補任。〉夏五月庚午朔，有人乘龍，自葛城嶺騰空，而入膽駒山。午時，又自住吉松嶽，向西而去。秋七月十一日己卯，賜食東北蝦夷，因授柵養及津刈蝦夷冠各二階。八月戊戌朔，小錦下河邊麻呂等還自唐。冬，板蓋宮災。天皇遷飛鳥川原宮。是歲，三韓貢調，新羅以及飡彌武為質，蝦夷隼人率服貢獻。

二年丙辰，秋八月八日庚子，高麗貢調。九月，遣使于高麗，以膳葉積為大使，坂合部磐鍬為副使。〈○本書下文作石布。〉是歲，改卜宮地於飛鳥岡本，高麗、百濟、新羅遣使貢調，因幕其地以饗之。遂起宮闕，號曰後飛鳥岡本宮。又起觀於田身嶺上兩槻樹下，周以墻垣，號曰兩槻宮，又曰天宮。又造吉野宮。西海使佐伯栲繩，〈○本書註闕位階級。〉小山下難波國勝等還自百濟，獻鸚鵡一隻。岡本宮災。

三年丁巳，秋七月，吐火羅國人六口漂泊筑紫。遞驛召之。十五日辛丑，假造須彌山狀於飛鳥寺西，設盂蘭盆會，饗吐火羅國人。是歲，遣間人御廄、依網稚子、僧智達等於唐。因命新羅護送，新羅不奉詔。御廄等歸。西海使小華下阿縣頰垂、小山下津傴僂還自百濟，獻駱駝一、驢二。石見言：「白狐見。」

四年戊午，春正月十三日丙申，左大臣巨勢德太古薨。夏四月，阿倍比羅夫，〈○本書名闕，今定書比羅夫，說見本傳。〉率舟師一百八十艘，伐蝦夷降之。授齶田蝦夷恩荷小乙上，置渟代、津輕二郡郡領而歸。秋七月四日甲申，蝦夷二百餘口詣闕貢獻，給賜有加。柵養蝦夷二人，授位一級。其餘渟代郡領等，授冠位，賜旗鼓弓矢鎧等物。詔渟代大領沙尼具那，檢其戶口與捕虜戶口。冬十月十五日甲子，行幸紀溫湯。十一月，有間皇子謀反，留守蘇我赤兄馳驛上變。九日戊子，捕有間皇子，傳致行在。十一日庚

寅，絞有間皇子於藤白坂。黨與悉流斬。是歲，越國守阿倍比羅夫伐肅慎，獻羆二、羆皮七十張。僧智邕造指南車。出雲言：「」有魚聚死於海濱，積三尺許。雀喙鍼鱗，其大如鮎。西海使小華下阿曇頬垂還自百濟。

五年己未，春正月三日辛巳，車駕至自紀溫湯。三月戊寅朔，行幸吉野，肆宴。三日庚辰，行幸近江平浦。十日丁亥，吐火羅舍衛國人來。是月，阿倍比羅夫率舟師一百八十艘討蝦夷，降之。置郡領於後方羊蹄而歸。〈○本書註一本曰，阿倍引田臣比羅夫伐肅慎，還獻虜四十九人。〉敕授陸奥及越國司位各二階，郡領、主政各一階。秋七月三日戊寅，遣小錦下坂合部石布、大山下津守吉祥，聘于唐，將陸奥蝦夷男女二人示唐主。是歲，命出雲國造，修繕神宮。

六年庚申，春三月，遣阿倍比羅夫，率舟師二百艘，伐肅慎。夏五月八日戊申，高麗來朝。是月，敕作高座一百，衲袈裟一百，設仁王般若會。皇太子始造漏刻。阿倍比羅夫獻虜俘五十餘人。秋九月五日癸卯，百濟遣使奏：〈○本書註一本曰：「百濟人自避難來。」〉「新羅借唐兵而滅本國。佐平鬼室福信與新羅戰，圖恢復。」冬十月，鬼室福信遣使獻唐俘一百餘人乞救，且請迎其王子餘豐，〈○本書作余豐璋，今訂之。說見百濟傳。〉以為國主。詔許之。十二月二十四日庚寅，將遣兵救百濟，行幸難波宮，簡閱軍器。敕駿河造船。科野言：「有蠅聚飛十圍許，上蔽碧空，西逾巨坂。」

七年辛酉，春正月六日壬寅，親帥舟師西征。八日甲辰，至大伯海。十四日庚戌，次於伊豫熟田津石湯行宮。三月二十五日庚申，遷娜大津，居磐瀨行宮，改號長津。夏四月，百濟佐平鬼室福信上表，乞迎其王子糺解。五月九日癸卯，天皇伐朝倉社樹，造橘廣庭宮居之。神為崇，宮壞，鬼火見。大舍人及諸近侍，病死者多。二十三日丁巳，耽羅始使其王子阿波伎等來貢。秋七月二十四日丁巳，天皇崩于朝倉宮。〈○本書享年闕。水鏡、神皇正統記、一代要記、皇胤紹運錄、皇年代略記並曰，六十八。〉八月，皇太子奉梓宮，遷于長津宮。是夕，朝倉山上有鬼，戴大笠視喪儀。殯于飛鳥川原，葬小市岡上陵。追諡，前朝曰皇極天皇，後朝曰齊明天皇。

初天皇居飛鳥岡本宮，屢興土木。嘗使水工鑿渠，自香山西至石上山，以船二百隻，運石上山石于宮東山，疊以為垣。材木朽腐，委積山椒。工匠役夫十余萬人，費用不貲。士民怨苦，謂之狂心渠。又謗曰：「作石山丘，隨作自破。」

大日本史　卷之第九　終